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181号建议的 答 复

肖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周口市新建公共充电站落地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监督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会议专题研究，您的《关于周口市新建公共充电站落地的建议》的分析非常到位，现结合我局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，优化充电网络布局

1. 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结合相关

部门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，建立"居住区基础桩+公共快充桩+专用场站桩"三级体系。

2. 在新建区域严格实施"四同步"原则（同步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），明确新建住宅配建充电设施不低于总车位 30%，公共建筑配建比例不低于 20%。

3. 推动存量空间改造，利用城市更新项目在老旧小区、商业中心等区域划定充电设施改造用地，鼓励利用边角地、闲置地建设集约式充电站。

二、创新土地供给模式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

1. 单列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指标，对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站项目按公共设施用地优先供地，允许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。

2. 推行土地复合利用，支持加油（气）站配建充电设施，鼓励利用公园绿地、广场的地下空间建设充电设施。

3. 建立充电设施用地储备库，结合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，重点保障中心城区、高速服务区、重点乡镇的充电用地需求。

三、完善保障机制

1. 制定充电设施配建标准纳入土地出让条件，在规划条件通知书中明确充电设施建设要求。

2. 联合住建部门建立验收核查机制，对未达标项目不予通过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。

3. 搭建政企数据共享平台，定期发布充电设施建设白皮书，引导社会资本科学投资。

以上为建议答复，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5年6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卢真珍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